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洁

日常生活中，我们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形：当信号灯允许通行，但实际路况却是前方车辆拥堵不前，不少驾驶员为了少等红灯，于是滞留路口造成了“拖尾”现象。这种行为不仅让交通更为拥堵，还有可能造成其他车辆的视觉盲区，引发交通事故。

近日，记者从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了解到一起因为前方汽车“拖尾”造成“鬼探头”情形，最终酿成一死一伤的事故悲剧。那么，那辆没有碰撞死伤者的“拖尾”车辆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呢？鉴定人在进行了缜密的模拟试验后，复原了事故真相，最终为这起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提供了依据。

路口“拖尾”酿成“鬼探头”悲剧

【事件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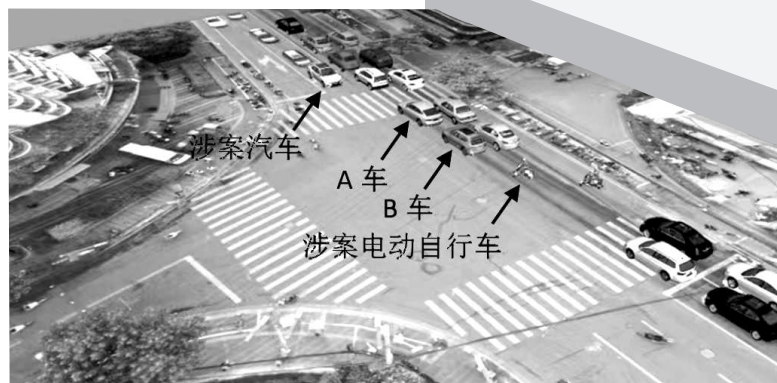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17 日早高峰时，常德路澳门路路口依旧车水马龙。8 时 55 分许，只听“砰”的一声，吴先生驾驶的小汽车与左转弯通过路口的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电动自行车的两名伤者被送往医院，其中一人因伤势过重死亡。

对于这个结果，吴先生非常难过，但同时他也觉得很无辜，他坚称，自己当时并未看到从滞留路口的车流中“鬼探头”的电动自行车。（“鬼探头”是道路交通事故领域的一种俗称，一般指由于物体遮挡，形成视野盲区，交通参与方突然从盲区蹿出，造成其他交通参与方无法预判或来不及察觉的情形。）警方查看了路面监控，发现事发时该路口确有许多滞留车辆。是否如吴先生所言，是这些“拖尾”车辆遮挡了他的视线，造成了这起惨剧？

交警部门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该案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人逐帧分析监控画面滞留路口的车辆情况，并利用无人机对事发路段进行航拍。通过无人机航拍的正投影照，鉴定人分析，吴先生的汽车前轮行驶至路口南

侧停止线时，他的车与电动自行车不具有相互观察到对方的条件，即 A 车停车于其事发时所在路口位置，对吴先生的车和电动自行车相互观察到对方造成影响。同样的情况，也在 B 车身上体现。

鉴定人由此认定两辆小汽车事发时停于路口内，对吴先生的车与



电动自行车相互观察到对方造成影响。最终，公安部门依据鉴定意见判决 A、B 两辆车的车主也应对该起案件承担次责。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鉴定锦囊】

1.“拖尾”要不得。滞留路口“拖尾”是一种交通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违者将被处以罚款 200 元，记 2 分的处罚。

2.警惕“鬼探头”，路口慢速过。路口或斑马线前，是“鬼探头”的高发地，行驶时车旁有其他车辆，那么驾驶人视野就会受到一定遮挡。如果此时突然出现行人或非机动车，便很容易发生事故。为预防“鬼探头”，汽车经过大型车旁、居民区和路口这些“鬼探头”高发区域，要提高警惕，提前降低车速。汽车通行要礼让行人，尤其斑马线前要礼让，主动停车等候，待行人安全通过斑马线后再驾车通过。

3.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须守法通行。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要强化规则意识，守法通行，按照交通信号指示从斑马线上通过路口，切勿抱有侥幸心理，随意横穿马路，从公交车或者其他大巴车下车时，待车辆出站或驶离后，左右观察无来车方可通行。



【鉴定人说】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家用轿车的保有量逐年增加。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3 亿辆，其中汽车 3.3 亿辆。如此大规模的机动车保有量也带来了一些问题，最为突出的就是交通拥堵。当交通拥堵发生在交叉路口时，路口内滞留的车辆会使其他交通参与方对路口状况的观察受到限制，导致交叉路口冲突危险加剧。特别是电动自行车等二轮类车辆交通参与方，由于其加速性及灵活性较高，常在穿插车流中或者快速通过交叉路口时产生“鬼探头”现象，使得交通事故风险显著增加。

实际上，滞留路口“拖尾”不但不能减少自己等候的时间，还给与自己相对的横向交通带来不必要的严重影响，致使各方车辆都困在路口，凝滞成交通的“死结”。目前，公安交警部门在视频巡逻时加强对“拖尾”情形的预警，一旦发现“拖尾”形成，会立即通知属地交警至相关路口进行管理疏导。

对于此类交通事故的预防，需对各类交通参与方加强培训和教育，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高他们对于交通安全的重视程度，努力减少车辆路口滞留及“鬼探头”现象。对于滞留车辆，可通过具体案例向驾驶员展示这种行为对其他交通参与方的影响以及他们可能因此承担的事故责任，使他们能够主动遵守交通规则，自觉避免在拥堵的路口抢灯通行。正如前述案例中的 A 车及 B 车，虽然他们没有直接造成电动自行车当事人的伤亡，但他们的“拖尾”行为事实上是造成悲剧发生不可忽略的原因，因此也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交通管理部门还可通过视频监控技术手段，实时监测交叉路口情况，及时发现并制止此类违规行为。对于“鬼探头”现象，可通过宣传和教育活动向骑行者传达“鬼探头”行为的风险和危害，让他们意识到这种行为可能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也可加强对骑行者的交通安全培训，增强他们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使他们能自觉避免“鬼探头”行为。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道路交通事故鉴定研究室工程师：李威）

低买高卖赚差价？房产中介的生意经不靠谱

□ 通讯员 高松 记者 徐荔

房产中介自称可以通过低买高卖的方式赚取差价，并鼓动客户参与投资。然而，当投资者真的参与其中后却发现，不但赚不到差价，投资款也打了水漂……去年，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就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房产中介倪某提起了公诉。

李女士是在购房过程中结识倪某的，倪某称她有时会以低价收购房产，卖掉后从中赚取差价，并劝说李女士参与投资，承诺会分红给她。

就这样，李女士陆续“投资”参与购房，一开始倪某都能及时把本金和“分红”还给她，但是一段时间后，倪某开始以各种理由拖欠钱款。

在李女士的再三催促下，倪某提出，将一套商品房低价卖给她，以此来抵偿之前投资的本金和分红。看到优惠的房价，李女士心动了，在倪某事前准备好的一份已有房东张先生签名的购房合同上签了字，并且向倪某转了 50 万元定金。

过了没多久，倪某称还有一套法拍别墅，李女士看房后觉得很

满意，又在倪某准备好的购房合同上签了字。和上次一样，别墅的房东也提前在合同上签好了字。此次，李女士向倪某转了 70 万定金。

但是，倪某迟迟没有为李女士办理过户手续。意识到事情有些不对劲，李女士便来到中介公司找倪某，无意间看到房东张先生的信息。于是，李女士找到张先生，一问才发现倪某卖给她的房子根本不是张先生的。李女士又找到那套别墅的房东，房东表示根本没有委托过倪某卖房，而且这套别墅早就已经售出了。

原来，此前倪某通过低买高卖的确赚到过一些钱，也能按时将投资款和分红返还给投资人，但是随着倪某的资金链断裂，她无法兑现承诺。为了稳住投资者，倪某便通过制作虚假房屋买卖合同、房产买卖居间合同以及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等方式，骗取多名购房者购房定金、购房款，共计 182.06 万元。李女士就是受害者之一。

去年，经崇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判决倪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并处罚金 25 万元。